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17-016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现场）、香港（视频）和北京（视频）召开。本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牛锡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7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委托出席董事4名，其中：于亚利执行董事书面委托侯维栋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罗明德非执行董事书面委托王太银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陈志武独立董事和杨志威独立董事分别书面委托刘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以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一季度业绩报告的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宋国斌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宋国斌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宋国斌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宋国斌先生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宋国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三）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中管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分配方案的决议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决议

会议同意以下分配方案及授权事项：

1. 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总额为 136, 111, 111 美元，其中：按照票面股息率为 5%（不含税，即 5%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 122, 500, 000 美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所得税 13, 611, 111 美元，由本公司承担。

2. 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规定，股息派发日为 2017 年 7 月 29 日。由于当日非支付营业日，本次股息派发日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3. 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具体事宜。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决议

会议同意以下分配方案及授权事项：

1.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为人民币 1, 755, 000, 000 元，票面股息率 3. 9%。

2. 根据境内优先股条款规定，股息派发日为 2017 年 9 月 7 日。

3. 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具体事宜。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与汇丰银行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决议

会议同意本公司与汇丰银行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并授权王江副行长负责签署有关文件等后续事宜。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可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拟与汇丰银行续签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明确规定了双方应按照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日常交易，交易条款及年度交易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王冬胜副董事长、黄碧娟董事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七）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宋国斌先生简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宋国斌先生简历

宋国斌，男，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宋先生1988年8月至1994年7月历任财政部机关党委宣传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4年7月至2012年7月历任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养老待业处主任科员、养老保障处主任科员、养老保障处副处长、优抚救济处副处长、优抚救济处调研员、制度精算处处长、就业保障处处长，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副监察专员、副监察专员兼纪检组长，2014年8月至今任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副司长。宋先生1988年于中南财经大学获哲学学士学位，2008年于中共中央党校获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